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 1

填报人: 张栎

联系电话: 0753-2589678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28日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根据宪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在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梅县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1年, 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260 件 423 人, 批捕 167 件 290 人; 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348 件 513 人,起诉 289 件 436 人;移送其他院 11 件 42 人。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7 件;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8 件;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 件。共7个集体和 26 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4 件案件被省、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是充分做好各项经费需求工作。紧紧围绕上级检察机关和 区委区府工作的各项部署,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 业务"全面协调发展,全面做好各项经费和物质保障。
- 二是厉行节约,从紧做好经费开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好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支出的控制,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
-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度支出 2105. 4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2105. 4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00%, 比上年增加 222. 91 万元, 增加 11. 84%,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20年因为疫情延期启动的项目, 结转的项目

资金 在 2021 年陆续完工验收支付,资本性支出增加;二是 2021 年度的项目增加,费用支出增多。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我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54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 履职效能(该一级指标满分 50分, 自评得分 49.19分)
- (1) 整体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50 分, 自评得分 49.19分)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 20分, 自评分20分)

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为100%,所以本项得2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自评分20分)

根据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计算完成率为 100%, 所以本项目得 20 分。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分 10 分)

根据支出进度情况表,2021 年平均季度支出为 57.45%,则 57.45%÷62.5%*10=9.19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管理效率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 自评得分 49.35 分)

我院能够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的要求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做好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相关工作。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2分)

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所以该项指标得2分。

- (2) 预算执行(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6.77分)
- ①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3.77分)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的关法律法规,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预算管理系统算得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3.76%,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9%,根据公式算得分为 3.77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2021年度,我院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明确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

(3) 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 自评得分为3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根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工作。在预决算公开管理系统中,做好公开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在公开日期内于本院门户网站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根据相关要求,我院在今年首次做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我院 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要求,准确、高效地做好绩效自评工 作并将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公开工作。

(4) 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5分, 自评得分15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 建设情况。

我院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制度》、《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梅

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等。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目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 自评得分10分)

①采购意向性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在 2021 年度中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但全年的采购活动中以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等无需采购意向公 开的为主。故所以该项自评未 2 分。

-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在采购过程中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进行采购, 不存在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情况。得2分
-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我院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其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未 100%。

-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院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的合同,均能按规定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1分。
- ⑤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应该做好对中小企业采购的倾斜,在采购过程中超95%均为对中小企业的实际采购。
 - (6)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 自评得分10分)
- ①资产配备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发现有超过规定标准 的情况,并且各类资产都按要求进行配备。得2分。
- ②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资产处置收益能够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 未上缴的。得1分。

- ③资产的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0分) 2021年度,我院未开展资产盘点,故该项不得分。
-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在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时,能够做到数据完整、

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基本相符。得2分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要求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资产管理规定》。得2分
-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得2分。
 - (6)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58分)
-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1.58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报表系统中的"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显示, 我院的自评分为 7.9 分,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本指标分值, 即 7.9÷10*2=1.58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 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全年预算总金额为 24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5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等 1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 32.4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53.1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行政支出 0.79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0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外勤支出 0.8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公用经费支出 2.93 万元/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 1. 存在问题。从 2021 年度我院的支出情况看,绩效管理工作上有做的好的地方,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细化,存在目标指标值比较泛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二是 2021 年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造成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等。
-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相关制度的建设。充分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让绩效管理工作,可以将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进来,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检察各项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事前、

事中、事后的各项监督作用。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从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我院未开展绩效自评。